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票为 3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叶红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4,477,69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48,890,5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45,587,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27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3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4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刘冲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公司董事长刘冲先生、董事总经理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监事朱媚女士、职工监事赵小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明东先生、总会计师林锋先生、副总经理杜海英女士、副总经理俞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候选董事陈国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40,461,298	99.8672	8,290,068	0.1306	139,200	0.0022
H 股	424,597,226	95.2894	20,989,902	4.71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65,058,524	99.5670	29,279,970	0.4309	139,200	0.002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756,137,111	99.4357	是
2.02	关于选举张铭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766,212,516	99.5840	是
2.03	关于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734,306,096	99.1144	是
2.04	关于选举梁岩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765,981,128	99.5806	是
2.05	关于选举叶承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755,747,843	99.43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陆建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747,796,066	99.3129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788,809,506	99.9166	是
3.03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765,305,298	99.5706	是
3.04	关于选举陈国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789,709,206	99.9298	是
4.01	关于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759,523,781	99.4856	是
4.02	关于选举朱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759,833,781	99.490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13,204,019	94.5948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张铭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18,962,288	97.1497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6,982,935	91.8346	0	0.0000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梁岩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8,523,820	96.9551	0	0.0000	0	0.0000
2.05	关于选举叶承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3,718,900	94.8233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陆建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8,180,949	96.803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9,758,380	97.5029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1,760,014	93.9541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陈国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0,658,080	97.9021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4,885,918	95.341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朱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4,885,918	95.341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3-00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表决,赵小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赵小波先生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赵小波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赵小波先生:

1985 年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东方国际锦州箱厂总会计师,历任中海投资/上海寰宇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东方国际广州箱厂总会计师。赵小波先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刘冲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执行董事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刘冲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建忠先生、陈国樑先生,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陆建忠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张卫华女士、陈国樑先生组成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邵瑞庆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国樑先生、邵瑞庆先生和执行董事刘冲先生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国樑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执行董事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由刘冲先生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卫华女士、陆建忠先生、陈国樑先生组成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张卫华女士担任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2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5,607,470 股减少至 1,114,117,97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5,607,47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14,117,97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30

联系电话:028-67250551

传真号码:028-67250553

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2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1 人,代表股份 851,145,9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95,224,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8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55,921,3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26%。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7 人,代表股份 55,921,3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 代表股份 55,921,342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26%。

(3)公司 1 名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50,264,542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5,921,3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51,145,942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5,921,3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51,145,942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含网络投票) 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55,921,3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黎丁瑜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2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受理号: CYHB2151062

通知书编号:2023B0083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401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按 C52H88N10O15 计)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 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我公司开发的仿制产品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0S00515,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401);2021 年 11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2023 年 2 月,该产品正式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醋酸卡泊芬净是默沙东通过发酵半合成技术开发的脂肽类化合物, 主要用于经验性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病人的可疑真菌感染以及治疗对其他治疗无效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菌。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原研制剂于 2001 年 1 月在美国获批上市, 是全球首个获批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剂,是目前用于治疗全身性真菌感染的一线药物。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本次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对未来该品种的销售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 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现内审部已配置一名内审负责人,二名内审专员。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遏阻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目前,公司已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不断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6 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 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470,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177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6,749,920	99.8634	720,500	0.136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6,749,920	99.8634	720,500	0.136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6,749,920	99.8634	720,500	0.136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6,339,325	99.7862	720,500	0.2138	0	0.0000
2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36,339,325	99.7862	720,500	0.213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36,339,325	99.7862	720,500	0.2138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涛、徐良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使用新的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明珠写字楼 A 座 9 层

咨询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IR@cfgold.com

二、变更后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咨询电话:010-53232310

传真:010-53232310

电子邮箱:IR@cfgold.com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丁小林、田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002 号公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认真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积极落实,切实整改,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及安排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1.2021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披露不准确

(1)问题描述

公司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开电气")2021 年从事光伏项目设备贸易业务,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实质为代理人,但日常按照"总额法"核算,期末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多计营业收入 7.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19%,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及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财务相关等内容,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修订发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营业收入数据。

(3)